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仁东科技	是	7,000,000	2018.9.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7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85,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与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赵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15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37,881,750股（其中仁东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00,000股，仁东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381,75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面临平仓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经公司相关大股东与相关方积极协商，仁东科技通过本次补充质押物消除了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公司股份面临的平仓风险，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股份质押为仁东科技对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前期融资股份质押所提供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仁东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东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